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授出購股權 及 有關2019及2020年報及2020及2021中期報告的澄清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 87,724,887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87,724,88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9%，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下文載列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87,724,887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0.28 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0.284 港元，該價格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0.28 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0.284 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0.01 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的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 2 年內有效（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天）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可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含）起隨時行使

於購股權當中合共 45,450,000 份購股權被授予以下董事，詳情如下：

<u>承授人</u>	<u>職位</u>	<u>授出的購股權數目</u>
邱振毅	執行董事	15,150,000
潘楓	執行董事	15,150,000
朱晟晟	執行董事	15,150,000

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上述董事的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相關執行董事亦已就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 2019 及 2020 年報及 2020 及 2021 中期報告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刊發的兩份年報（「**2019 年報**」及「**2020 年報**」），以及分別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刊發的兩份中期報告（「**2020 中報**」及「**2021 中報**」）（四份報告統稱為「**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相關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注意到報告中存在筆誤，並希望作出以下澄清：

(1) 2019 年報第 35 頁「購股權計劃」最後一段修改如下（已標明修改）：

「按本報告日已發行 1,052,424,308 股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 21,048,486,179 股當時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可根據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行使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105,242,430~~ 87,724,887 股股份（已計入股本重組的影響）（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 ~~2,104,848,617~~ 1,754,497,740 當時股份），相當於於更新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當時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而該限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3)條註(2)所訂的 30%的限額。董事將被授權發行可供認購合共 ~~105,242,430~~ 87,724,887 股股份（佔本年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34%的 ~~10%~~）的購股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告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2020 中報第 13 頁「購股權計劃」最後一段修改如下（已標明修改）：

「按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052,424,308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額外股份，則可根據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行使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105,242,430~~ 87,724,887 股股份（已計入股本重組的影響），相當於於更新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當時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而該限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3)條註(2)所訂之 30%的限額。於批准更新 ~~1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供認購合共 ~~105,242,430~~ 87,724,887 股股份（佔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34%的 ~~10%~~）的購股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 2020 年報第 40 頁「購股權計劃」標題下最後一段修改如下（已標明修改）：

「按本報告日已發行 1,262,713,382 股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可根據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行使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126,271,338~~ 87,724,887 股股份（已計入股本重組的影響），相當於於更新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當時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而該限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3)條註(2)所訂的 30%的限額。董事將被授權發行可供認購合共 ~~126,271,338~~ 87,724,887 股股份（佔本年報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5%的 ~~10%~~）的購股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年報告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 2021 中報第 14 頁「購股權計劃」標題下最後一段修改如下（已標明修改）：

「按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1,262,713,38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額外股份，則可根據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行使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126,271,338~~ 87,724,887 股股份，相當於於更新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當時本公司有關已發行股本的 10%，而該限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 17.03(3)條註(2)所訂之 30%的限額。於批准更新 ~~1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供認購合共 ~~126,271,338~~ 87,724,887 股股份（佔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5%~~ 10%）的購股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述修改外，報告中所載的其他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邱振毅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1 年 9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晟晟先生（行政總裁）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